

二十四史全译

新五代史
第一册

北京人民版社

ISBN 7-309-04111-1

二十四史全譯

新五代史

主 編 許嘉璐
副 主 編 安平秋
分史主編 曾棗莊

北京日报报业集团
同心出版社

《二十四史全譯》文字整理說明

《二十四史》所涉及的文字包羅萬象，浩如烟海。作為古籍整理和文白對照版本，如將工作本原文字完全照搬，則具有許多不合理性和不可行性。因此，對原文文字的整理是必然的。在這方面，我們主要作了如下工作：

(一)字體

我們這部書是繁體版，按編委會的要求，全書通篇採用文化部和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 1955 年聯合發布的《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和其後有關規定中認定的規範字。並以此為依據，規範用字，以避免大量的古字，造成讀者閱讀困難。對原文中的通假字及人名、地名等專有名詞中的異體字予以保留。這是本書關於用字的基本原則。

在此基礎上，對原文中大量存在的異體字，我們採取了具體分析、區別對待的方法，力求落實國家對語言文字的有關規定，同時亦兼顧到古籍的特殊性。為此，我們首先根據《漢語大詞典》、《漢語大字典》、《辭源》等工具書對《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中規定的 1027 個異體字逐字進行了辨析，並將其分為兩類：

第一類為：如果原文中的某個異體字所具的詞義範圍等於或小于與之相應的規範字的詞義範圍，則將此類異體字一律改為規範字。例如：

①“幫”、“幫”均為異體字，都改為規範字“幫”。

②“氷”為異體字，改為規範字“冰”。

③“𠂔”、“𠂔”、“𠂔”、“𠂔”、“𠂔”均為異體字，都改為規範字“𠂔”。

此類異體字共 784 個，約占《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中全部異體字的 76%。一般情況下，均可將其改為相應的規範字。

第二類為：如原文中某個異體字所包含的詞義範圍大於與之相應的規範字的詞義範圍，則須先對該異體字進行辨析，以確定其在具體語境中的含義，然後再決定取舍。如該異體字在原文中具體的詞義與相應的規範字的詞義相同，則可將前者改為後者；如前者的具體的詞義是後者所不具備的，則不可將其改為相應的規範字，而須保留該異體字，以免造成混亂，影響文意。現以如下幾組字為例，舉證說明：

菴(異體字)

庵(規範字)

①“編草結菴不違涼暑”《南齊書·竟陵文宣王子良傳》

此句中的“菴”指草屋，與“庵”的詞義相同，可將其改為規範字“庵”。

②“太后嘗以體不安服菴間子”(《北史·后妃傳·魏文成文明皇后》)

此句中的“菴”指植物名,即青蒿,而“庵”不具有此義,故不改“菴”為“庵”,而保留原字。

③“本支菴藹四海蔭焉”(《晉書·后妃傳》)

此句中的“菴”讀 yǎn,“菴藹”指茂盛的樣子,為固定詞組,故不改“菴”為“庵”,而保留原字。同樣,“菴蔚”一詞中的“菴”也不改為“庵”,而保留原字。

齋(異體字)

賁(規範字)

①“乃令入海者齋捕巨魚具”(《史記·秦始皇本紀》)

此處的“齋”指攜帶,與“賁”詞義相同,改為規範字“賁”。

②“傷誠善之無辜兮齋此恨而入冥”(《後漢書·馮衍傳》)

此處的“齋”指懷、抱,與“賁”詞義相同,改為規範字“賁”。

③“平既娶張氏女齋用益饒”(《史記·陳丞相世家》)

此處的“齋”通“資”,與“賁”詞義不同,不可改為“賁”,須保留原字。

④“齋以薑棗”(《史記·滑稽列傳》)

此處的“齋”通“齊”(劑),指調配,與“賁”詞義不同,不改為“賁”,須保留原字。

釐(異體字)

厘(規範字)

①“失之豪釐差以千里”(《史記·太史公自序》)

此句中的“釐”指長度,與“厘”詞義相同,改為規範字“厘”。

②“乃詔有司釐定”(《新唐書·禮樂志十一》)

此句中的“釐”指整理,與“厘”詞義相同,改為規範字“厘”。

③“今吾聞祠官祝釐皆歸福朕躬”(《史記·孝文本紀》)

此句中的“釐”讀 xī,指福,與“厘”詞義不同,不改為“厘”而保留原字。

④“孝文帝方受釐坐宣室”(《史記·屈原賈生列傳》)

此句中的“釐”讀 xī,指祭祀用的肉,與“厘”詞義不同,故不改為“厘”,須保留原字。

⑤“魯人更立釐公”(《史記·齊太公世家》)

此句中的“釐”通“僖”,與“厘”詞義不同,不可改為“厘”,須保留原字。

⑥“釐弊麥也始自天降”(《漢書·劉向傳》)

此句中的“釐”通“來”,指小麥,與“厘”詞義不同,不可改為“厘”,須保留原字。

⑦“父沒則妻後母兄亡則納釐嫂”(《後漢書·西羌傳》)

此句中的“釐”通“嫠”,指寡婦,與“厘”詞義不同,故不改為“厘”而保留原

字。

拏(異體字)

拿(規範字)

①“不得拏訪追贓”(《明史·劉澤清傳》)

此處的“拏”指捉拿，與“拿”同義，改為規範字“拿”。

②“不聞拏音而後敢乘”

此句中的“拏”指船槳，與“拿”詞義不同，故不改為“拿”而保留原字。

③“禍拏而不解兵休而復起”(《漢書·嚴安傳》)

此句中的“拏”指連綿、連續，與“拿”詞義不同，故不改為“拿”而保留原字。

炤(異體字)

照(規範字)

①“挈火夕炤”

②“九司炤序”

③“分炤星晷”

④“循規烈炤”

以上四句均摘自《南齊書》卷十一。如按《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的規定，其中的“炤”只能都改為“照”，于此顯然不妥。因為“炤”另外亦是“昭”的異體字。此處“炤”的詞義不易辨析，為避免歧義，一律保留原文用字。

𢲏(異體字)

喋(規範字)

①“今已誅諸呂新𢲏血京師”(《史記·孝文本紀》)

此句中的“𢲏”讀 dié，“𢲏血”指踐血而行，謂殺人流血遍地，與“喋血”詞義相同，按《漢書·文帝紀》作“喋”。故將此處的“𢲏”改為規範字“喋”。

②“始與高帝𢲏血盟”(《史記·呂太后本紀》)

此句中的“𢲏”讀 shà，通“敵”。《史記·平原君虞卿列傳》中有曰：“王當敵血而定從。”其中“敵血”一詞正與例句中的“𢲏血”同義而不同字。因此雖異體字表中并未將“𢲏”收為“敵”的異體，但為保持本書同一詞匯用字的一致性及規範性，且區別于上例中的“𢲏 dié 血”一詞以避免混亂，故將此處的“𢲏”改為“敵”字。原文中這類字的改動另見下例：

𢲏(異體字)

驅(規範字)

①“老弱奔走𢲏畜產遠遁逃”(《漢書·匈奴傳上》)

此句中的“𢲏”指驅趕，與“驅”同義，故改為規範字“驅”。

②“至相𢲏擊”(《南齊書》卷十六)

此句中的“𢲏”通“毆”，不能根據《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將其改為“驅”，故

將此處的“毆”改爲“毆”。

以上幾組例證中的語言文字現象較爲複雜，不能將其中的異體字一概而論地改爲《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中相應的規範字。此類異體字共 243 個，約占《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中全部異體字的 24%。

除了《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中規定的異體字之外，對於原文中出現的，而該表未收入的異體字，我們也按上述原則進行了處理。凡有其規範字的，經辨析後能用則用，不能用的則保留原字。下表中括號內的異體字均摘自原文，它們大致相當於前面所講的第一類異體字，在一般情況下，我們都將其改爲規範字。此種情況甚多，不能一一盡列。現將改動的出現次數較多的字例示如下：

髀(髀髀)	缶(甬)	黎(莉)	禪(禪)
辯(晉晉)	蓋(蓋)	勞(勞勢)	善(善)
颯(颯颯)	剛(剗)	料(析)	觴(觴)
餅(餅)	詬(詢)	躡(躡)	舐(舐)
豺(豺)	穀(穀)	櫺(櫺)	疏(疎疏)
躔(躔)	罐(甌)	騮(騮聊)	搜(按)
諂(調)	駭(駭)	孿(孿)	髓(髓)
嘲(嘲)	侯(侯)	裸(羸)	鎖(鎖)
齕(齕)	齋(齋)	美(嫩)	踏(踰踰)
弛(弛)	羈(羈)	滅(威)	柝(檟檟)
欸(欸)	悸(悸)	秣(秣)	蛻(蛻)
垂(垂垂)	奸(奸)	粦(粦)	腕(挈)
齧(齧)	殲(殲)	腦(腦)	尪(尪)
瓷(瓷)	轡(轡)	旆(旆)	誤(悞)
蹙(蹙)	剿(剿)	篷(篷)	烏(烏)
啖(啖)	枯(枯)	睥(睥)	隙(隙隙)
島(島)	截(截)	嬖(嬖)	淑(淑)
登(登)	贖(贖)	撇(撇)	璇(璇)
鐙(鐙)	鯨(鯨)	愆(愆愆)	燕(燕)
貂(貂)	鞠(鞠)	鍔(鍔)	腰(胛)
斗(斗)	絕(絕)	瑩(瑩)	燁(燁)
陡(陡)	誑(誑)	蛆(蛆)	曄(曄)
扼(扼)	框(閭)	麴(麴)	彝(彝)
愕(愕)	髡(髡)	紆(紆)	癰(癰)
鋒(鋒鋒)	攬(攬)	孺(孺)	禹(禹)
蜂(蜂)	雷(雷)	潛(潛)	輿(輿)

顛(顛)	燥(慘)	煮(鬻)	棕(櫻)
鳶(載)	漑(漑)	裝(裛)	菹(殖)

另外“秭”爲“耗”的異體字(《漢語大詞典》P4739),但在《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中并未收入,對此類字要具體辨析:

“秭”作消耗、消費解時可改爲“耗”,如“士卒多秭,無尺寸之功”(《史記·李斯列傳》)中的“秭”可改爲“耗”。

“秭”通“眊”指昏亂時不改爲“耗”。如“天下秭亂萬民不安”(《漢書·董仲舒傳》)。

“秭”讀 mào,指無的時候不改爲“耗”,如“市中星衆者實其虛則秭”(《史記·天官書》)。

對原文中人名、地名等專名中出現的異體字,我們在基本不動的原則下也有辨析,目的也是爲了讀者閱讀時不產生歧意。如:“聃”、“聃”統一爲“聃”,“毋丘”、“母丘”統一爲“毋丘”。“晁錯”、“暈錯”統一爲“晁錯”。地名中的“涼”、“況”、“峯”、“兗”等字,則均改爲“凉”、“況”、“峰”、“兗”等。如果專有名詞雖有異同,但讀者辨析無困難的,也在史自統一的原則下保持原文。如《舊唐書》爲“長孫无忌”,《新唐書》爲“長孫無忌”。專有名詞詞意爲歷史沿革的,亦不予統一,如:太山、泰山,雒、洛,勃海、渤海。

對原文中某些字,也本着從衆從俗的原則作了特殊規定。如“異”、“棄”、“災”、“傑”、“淚”等字,不一律依規定改爲“异”、“弃”、“灾”、“杰”、“泪”等,而保留原字。

對原文中某些訛字則參校殿本及中華本一律徑改。如:

“卧病床第”(《元史》卷一百四十九),查無“床第”一詞,據文意“第”當爲“第”之訛,故校改爲“第”。

“設俎豆習禮讓”(《元史》卷一百九十五),查無“俎”字,據文意當爲“俎”之訛,故校改爲“俎”。

(二)字形

本書所用字形一律采用文化部和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 1964 年聯合發布的《印刷通用漢字字形表》規定的新字形。

對原文中不規範的字形,如“杞”“妃”等字的右邊印成“己”或“巳”的一律改爲規範字形。對史書中爲避“正諱”、“家諱”等而造成的缺筆現象,凡不能查實的祇好一仍其舊,留待專家討論。

《二十四史全譯》版式說明

我們把《二十四史》譯爲白話文的宗旨是使更多的人讀懂《二十四史》，因此譯文力求準確傳述原文信息。但因為存在着古、今文兩個系統之間事物、概念、詞語的差別，二者並不是一一對應的，翻譯中某種程度的“增”與“減”的替代幾乎是不可避免的。爲了盡可能減少由此造成的信息傳達的不準確，故附排原文，使讀譯文時有所參照。又根據現代人的閱讀習慣，把版式改爲橫排，用兩欄相隔，原、譯文對排，段自取齊，便於讀者對讀對核。這樣大的版面變動，必然牽扯到史文原本的標題、目錄之安排的合理性問題。爲此，我們以百衲本爲底本，參校了殿本、中華書局校點本的目錄、標題、版面等有關形式，作了一些調整，謹說明如下：

（一）關於紀志表傳

《二十四史》作爲紀傳體史書，其體例創成於司馬遷的《史記》，爲歷代編纂者所遵循。內容一般分爲紀、志、表、傳四部份，但又各有不同。其中《三國志》、《梁書》、《陳書》、《北齊書》、《周書》、《南史》、《北史》無志；《後漢書》、《三國志》、《梁書》、《宋書》、《南齊書》、《陳書》、《魏書》、《北齊書》、《周書》、《北史》、《晉書》、《南史》、《隋書》、《舊唐書》、《舊五代史》十五史無表。其順序基本如紀一、志二、表三、傳四排列，也有兩種不同情況。一是《後漢》、《魏書》志在傳後。二是作爲斷代合史的幾部史書，其中《三國志》和《舊五代史》，是分別各國排列紀、傳部份；《南史》、《北史》無志無表，紀傳部份不分國別按紀一傳二排列；《新五代史》是考（即志）在傳後，在世家之前，十國年譜（即表）在世家之後。如上兩種情況中，我們對《後漢書》及《三國志》作了改動。《後漢書》紀傳部份是六朝時宋人范曄所作，而《後漢書》的三十卷志是梁朝劉昭從晉朝司馬彪的《續漢書》中補出，所以百衲本及中華本都是紀傳與志分編，志書卷目單列序號，而殿本在整理刊刻時已將志改在紀後，統一排卷目。我們認爲，從叢書的角度說，殿本的排列更適於統一的原則，故《全譯》參用了殿本《後漢書》的排序形式。我們也查閱了有關資料，對《三國志》作了分析。文獻記載，《三國志》在西晉初年成書時爲三書：《魏書》三十卷、《蜀書》十五卷、《吳書》二十卷。中華書局點校本《三國志》出版說明有言：“《三國志》最早的刻本——北宋咸平六年（公元1003年）國子監刻本，《吳志》分爲上下兩帙，前有刻《吳志》的牒文。後來紹熙的重刻本裏，也保留着一頁咸平國子監刻《蜀志》牒文。可知咸平刻書時雖已合併爲《三國志》，但還是三書分別發刻的。”《三國志》成書七百餘年後傳至北宋時期時，當時

雕版印刷技術成熟，使正史的合刊整理成書有了可能，並成為當時流行的出版形式，於是出現了從宋淳化年間刊刻的《三史》到嘉祐年間刊刻的《十七史》。應新體式的需要，記魏文帝黃初元年至晉武帝太康元年六十年間史事而分刊的《魏書》、《蜀書》、《吳書》至此合三而一，並且命名為《三國志》。我們現在見到的二十四史叢刊有三種：一為武英殿本，一為商務印書館的百衲本，一為中華書局的點校本。三本中除百衲本《三國志》是影印宋紹熙重刻本一仍其舊外，另外兩種版本的卷目排列都是從一至六十五卷統一排目，祇是文前標題內容各本有所不同。殿本為：魏志卷一（頂格），武帝操（另行，前空二）；中華本為：三國志卷一（頂格），魏書一（行末），武帝紀第一（另行，前空二）。我們認為中華書局所選版本的《三國志》標題形式最適於橫排本的編輯。祇是它稱“紀”，而且“紀”的序號與“傳”的序號銜接排列，例如：三少帝紀第四、后妃傳第五。這與其他各史紀與傳各自排序號的做法不同。然而殿本《三國志》目錄考中第一條已說明：“……惟《三國志》既無本紀之稱，並無列傳之目……，今考證悉遵壽原書例，不書紀傳等字……”依此為證，我們按殿本去掉《魏志》中的“紀”，這樣編排標題，全書就統一了。關於《魏書》、《舊五代史》版本形式歷來無二，因無書證支持，雖然是例外，也祇好保存原貌。《新五代史》是二十四史中自唐開官修史先河後的唯一一部私修史，體例與他史不同，自有歐氏的主張，且歷代版本都如此，我們也不便改動。

（二）標題序號

由於二十四部史書成書、翻刻的年代不同，各版本類級標題的設置、形式甚至同一標題在各本中的具體內容或有異同。暫就各史中各卷的文前標題而言（它有似現代出版物中的章節標題），我們所見到的情形大致是：一卷為單一內容的，如紀傳部份傳主占單卷、志書部份每卷祇有單一內容，一般都在卷首出現卷目內容標題；紀傳部份一卷多傳主、志書卷題下有分級內容的，卷目標題在各本中出現的形式很不一致。多數史卷把這級標題標在文前，有些史在文內；還有文前、文內皆無這級標題的（如《舊五代史》列傳）。我們就武英殿本、百衲本、中華書局點校本所輯各史粗略統計了一下，全書列傳部份把傳主之名設在文內的：百衲本有《三國志》（宋紹熙刊本）、《金史》（元至正刊本）、《新五代史》（宋慶元刊本）、《遼史》（元至正刊本）；殿本有《晉書》、《舊唐書》、《元史》、《後漢書》、《隋書》；中華本有《元史》、《新五代史》、《晉書》、《隋書》。志書的情況又有例外：殿本的《舊五代史》、《宋史》、《漢書》、《新五代史》、《遼史》諸史中某些志書出現文內標題，中華本的《新唐書》、《魏書》、《南齊書》、《舊五代史》、《宋史》、《舊唐書》、《明史》這七史志書文內亦有標題出現。百衲本各史志書中各卷文內標題時有時無很不統一。此外，還有各種體例不一的情況。史書作為歷史遺存，不是一世一時一人之作，出現這些現象都可以理解。但是從叢書整理的

角度對體例統一作適度裁奪，在所難免。在編輯過程中，經反復研討，我們決定處理文前標題的原則是：（1）統一將大標題在後的形式，改為大標題在前、小標題在後。古本形式有大標題在後、小標題在前的，在版式的演變中逐漸也改為大標題在前、小標題在後了。以《新唐書》文前標題為例。百衲本所據宋嘉祐本為“薛李二劉高列傳第十一、唐書八十六”，殿本改為“唐書卷八十六（另行）列傳第十一（另行）薛李二劉高徐”；中華本又改為“唐書卷八十六（另行）列傳第十一（另行）薛舉（附仁杲）李軌、劉武周、高開道、劉黑闥（附徐圓朗）”。從上可見大、小標題的次序在歷史上曾有所改變。我們在全譯本中，統一改為大標題在前、小標題在後。如，原題為“魏其武安侯列傳第四十七”，改為“列傳第四十七（另行）魏其武安侯列傳”（《史記》）。（2）各史中紀、志、表、傳序號拆出，統一排列序號。比如某些史，類傳不加序號，與傳序相混，像《新五代史》中有雜傳十九卷，原文標題為：“新五代史卷三十九，雜傳第二十七……新五代史卷五十七，雜傳第四十五”，我們改為：“新五代史卷三十九，列傳第二十七，雜傳一……新五代史卷五十七，列傳第四十五，雜傳第十九”。列傳下的合傳如“宗室”、“后妃”，類傳如“列女”、“良吏”及志下的分級內容標題為四級標題，紀傳中無論專傳或以類相隨的合傳，傳主之名都標注為五級標題，附傳人物又用小號字附後，可視為六級。

（三）標題的文字內容

在三本參校中，我們發現各本的標題都有一部份與內容是不一致的。我們的原則是，以傳文為準改正文字，格式上的不同，則依三本中多出者改。如上述所談《新唐書》的文前標題，我們依從殿本的形式。統一各史卷的原則是：多數有則補，多數無則刪，三本俱無，又沒有資料可依的，則付之闕如，把這類卷題祇看作是原本的樣式，以便讀者核對原書查找。像現代出版物一樣，負責詳盡指示卷內分段內容的是段落標題。有這樣的標識，文意更加清晰，也更符合現代人的閱讀習慣。所以，凡有文獻根據的，我們都據之補齊了段落標題，以便讀者檢索。

總之，自宋代首創正史合刊這一出版形式以來，歷代雖云“翻刻”，但至少在版式上不是一成不變的。這也說明像《三國志》之類斷代史隨着納入正史系列叢書的系統整理，它在形式上愈發磨滅了當初“別創一格”的特質，而與叢書體例逐漸趨同，從而反映了形式上的整齊劃一確是出版系列叢書的審美需要。為此，我們在編輯過程中，嘗試着做了一些版式上的調整，至於能否有助今人閱讀，又不悖於纂者的旨意，敬請廣大讀者指正。

《新五代史》全譯出版說明

《新五代史》是歐陽修繼薛居正之後所修的紀傳體五代史，原名《五代史記》。全書七十四卷，包括本紀、列傳、考、世家、年譜、附錄六個部份。由於前有薛居正主修的五代史，所以，歐陽修《五代史記》問世後，人們便將薛氏的五代史稱為《舊五代史》，而將歐氏的五代史稱為《新五代史》，或稱歐史。

歐陽修重修五代史的原因大致有二：不滿於薛居正《舊五代史》的雜亂失實；不滿於舊史之義例。他說：“五代距今百有餘年，故老遺俗，往往垂絕，無能道說者。史官秉筆之士，或文彩不足以耀無窮，道學不足以繼述作，使五十有餘年間廢興存亡之跡，奸臣賊子之罪，忠臣義士之節，不傳於後世，來者無所考焉。”於是“慨然以自任，蓋潛心累年，而後成書。”由於此書為其私人所修，他死後，朝廷徵其書，於熙寧十年（1077年）頒布，與薛史併行。

《二十二史札記》在論述歐陽修撰修《新五代史》的取材問題時談到，歐史雖多取材於薛史，但採徵廣博，並不專門依據薛史所載。五代各朝史料還都存在，可供歐陽修發掘使用。歐史《郭崇韜傳》贊中有“余讀《梁宣底》”這樣的話，說明除實錄之外，歐陽修看到的還有宣底一類的原始記錄。此外，歐陽修主修《新唐書》所用的大量史料，同時也成為編撰五代史的資源。歐陽修還適當採取小說、筆記之類的記載，補充《舊五代史》所缺的史實。他還注意收集家傳資料，如他在《王彥章畫像記》中提到，訪得“公孫睿所錄家傳，頗多於舊史”，所以歐史的《王彥章傳》，就能够比《舊五代史》寫得充實。

《新五代史》開始編寫的時間，沒有明確的記載。從歐陽修寫給尹洙的信中，可以瞭解一個大概的情況，他在景祐三年（1036）的信中說：“前歲所作《十國志》，蓋是進本，務要卷多。今若便為正史，盡宜刪削，存其大要；至如細小之事，雖有可紀，非干大體，自可存之小說，不足以累正史。……正史更不分五史，而通為紀傳。今欲將梁紀並漢、周，修且試撰。次唐、晉，師魯為之。如前歲之議。其他列傳約略，且將逐代功臣，隨紀各自撰傳，待續次盡，將五代列傳姓名寫出，分而為二，分手作傳。”《新五代史》初稿成於皇祐五年（1053），這一年歐陽修寫給梅堯臣的信中說：“閑中不曾作文字，祇整頓了《五代史》，成七十四卷。不敢多令人知，深思吾兄一看。”在至和元年（1054）寫給徐無黨的信中說：“《五代史》，昨見曾子固（曾鞏）議，今却重頭改換，未有了期。仍作註，有難傳之處。蓋傳本固未可，不傳本則下註尤難。此須相見可論。”這時當是與曾鞏討論之後，又對全書包括註文作了系統的修改。修改本何時完成，也沒有明確記載。據嘉祐五年（1060）歐陽修所上《免進五代史狀》，雖然提到“銓次未成”，“全然未成次第”，尚須“精加考定”；但同時修《新唐書》的人已確知《新五代

史》已經修改成書，所以當時與歐陽修共同在唐書局的范鎮等人，奏請朝廷取歐著《五代史》草本付唐書局繕寫上進。因而嘉祐五年（1060）可以看作是《新五代史》完成的時間。不過，歐陽修卻採取了審慎的態度，還要進一步“精加考定”。以上史實說明《新五代史》從景祐三年（1036）開始寫，到嘉祐五年（1060）修改完成，前後歷時二十四年之久。

《新五代史》記事時間斷限與《舊五代史》基本相同。上起後梁開平元年（907）朱溫稱帝，下到後周世宗顯德七年（960）北宋滅後周，前後共計五十四年的歷史。這裏略去了唐末軍閥混戰的許多史事，而對於十國的史事記載得比《舊五代史》更為詳細且相對集中。

《新五代史》是紀傳體正史中除《史記》外唯一的一部“本紀”、“世家”、“列傳”、“志”、“表”五種體例全備的史書，全書共七十四卷，分六大部份。其中《本紀》十二卷，記五朝帝王事；《傳》四十五卷記各類人物事；《考》三卷；十國《世家》十卷，及《十國年譜》一卷，記十國事；《四夷附錄》三卷，記四周少數民族事。它將“志”稱“考”，將“表”稱“年譜”。但嚴格地說，《新五代史》雖有兩篇考，具備了志的形式，但還很不全面，應有的志都沒有，與完善的紀傳體史書在體例上還有的差距。

歐陽修把五朝的紀、傳綜合編排，按時間先後次序排列。列傳部份一律採用類傳的形式，分立名目，多為前史所不備。這是《新五代史》在立目編排上與其他史書顯著不同的特點。

歐陽修記十國事，採用司馬遷在《史記》中創立的“世家”名稱，是比較得體的。他把十國一律入世家，每國一卷，與其後所作的《十國世家年譜》相聯係，把五代和十國的關係從時間上統一起來。

《新五代史》有《司天考》二卷和《職方考》一卷。這是《新五代史》的“志”的部份。實際上就是《舊五代史》的《天文志》和《郡縣志》，其他都略而不志，這不能不說是它的一大缺憾。

《新五代史》的“表”為“年表”，以年為縱列，以國別為橫排。縱列以干支紀年，稱為《十國世家年譜》，實際上是整個五代十國的年表。歐陽修改“志”為“考”，改“表”為“年譜”都是針對“五代十國”的特殊情況所做的修訂。

歐陽修將《舊五代史》中的《外國列傳》改稱《四夷》作為附錄從《列傳》中分離出來，敘事較《舊五代史》更為詳細。記敘周邊少數民族的事跡，並非以人物為綱，薛史將其併入列傳部份，實屬不當。歐史將其作為附錄處理是比較可取的一種做法。

歐陽修以“專仕一朝”為標準立五代諸臣傳，被歐陽修列為五代全臣的人物祇有 76 人。這部分列傳是歐陽修傳統道德觀念的集中體現，用意在於表彰節義貞烈之士。一行傳是歐陽修為表彰符合某一傳統道德規範的人所做的專傳。另外，伶官和宦官也是五代政治軍事中不可或缺的一類人物。如五代後唐莊宗，史稱五代豪傑之士。惟其喜愛音曲，以致愛屋及烏，無限止地寵信伶官，甚至封伶官為刺史，參與一朝的軍機國政，以致誤國。對此歐氏專設《伶官傳》，並在其序中云：“憂勞可以興國，逸豫可以亡身。”《新五代史》中涉及仕歷多朝的臣子 145 人，其中在梁、唐、晉幾朝均起過重要作用的裴迪、孔循等 15 人是《舊五代史》中沒有的人物。

《新五代史》有它自己顯著的優點：

一、義例嚴謹。比如，寫帝王本紀時，所遵循的則例是：自即位以後，大事則書，變古則書，非常則書，意有所示則書，後有所因則書，非此五者，則否。

二、文辭簡約。倣效孔子作《春秋》書法，敘事則寓褒貶，行文則求簡約。清人趙翼在《二十二史札記》中說：“不閱薛史，不知歐史之簡嚴也。歐史不惟文筆潔淨，直追《史記》，而以《春秋》書法，寓褒貶於紀傳之中，則雖《史記》亦不及也。”

三、較少回護之筆。歐陽修撰《新五代史》僅僅參考了實錄和《舊五代史》，“旁考互證”，進行了大量的攷訂工作，兼之他修新史之時，已是北宋中期，和五代各朝人的關係已大為減弱，回護之處也比舊史要少。歐陽修還反對讖緯之學，《舊五代史》本紀中記載很多祥瑞、災異之事，歐史一概刪而不載。他取消了自《漢書》以來相沿不變的《五行志》，而代之以《司天考》，專記天象及自然災害，而“不書事應”。

《新五代史》雖以嚴謹著稱，但在材料的取捨上，行文的繁簡上却有許多不當之處。他為了追求簡約，刪去了一些比較重要的內容，如在本紀中，各代的詔令，不分主次，一概刪而不載，未免有些顧此失彼。另外，書中前後牴牾和錯亂奪衍之處也偶有所見。

《新五代史》成書後，遂與《舊五代史》並行於世，在當時並沒有引起學者的重視。司馬光修《資治通鑑》多採用薛史。宋南渡以後，歐史遂享盛名。金章宗泰和七年(1207)，“削去薛居正《五代史》，止用歐陽修所撰”。自此，《舊五代史》棄而不用，而《新五代史》却獲得至尊地位。

《新五代史》歷朝皆有刊印翻刻。北宋熙寧年間已有刻本印行。以後的主要版本有：元大德《十七史》本、明南監本與北監本、明楊慎評刊本、毛氏汲古閣本、清代武英殿本、新會陳氏重刻本、圖書集成局活字本、覆汲古閣本、商務印書館百衲本等版本。影江安博氏媽鑒樓藏宋慶元本，百衲本，《二十四史》所收；影殿本，《二十五史》所收；影南宋慶元刊本，仁壽本，《二十五史》所收。

中華書局1974年出版的點校本《新五代史》，是當前的最佳版本。此本以百衲本（影印南宋慶元本）為底本，參校現存多種版本、抄本、註本，吸收了前人的研究成果，對《新五代史》進行了糾謬補缺。

本全譯本《新五代史》，以百衲本為底本，以中華書局的點校本和武英殿本參校。對於原文中傳主交代不清或層次不明處，則依殿本文字補齊。如卷十四“正室劉氏，次妃曹氏，皇后劉氏……”，不知所云為誰，依殿本改為“太祖劉太妃、簡皇后曹氏、莊宗神閔敬皇后劉氏……”等。另外為多卷的類傳標題加了序號。如雜傳十九卷，原文標題為“新五代史卷三十九·雜傳第二十七……新五代史卷五十七·雜傳第四十五”，編譯時則改為“新五代史卷三十九·列傳第二十七·雜傳一……新五代史卷五十七·列傳第四十五·雜傳十九”。

《新五代史》全譯主編：曾棗莊。譯者：田農、曾濤、刁忠民、郭齊、郭聲波、曾棗莊、李文澤、楊世文、吳洪澤、王曉波。

新五代史目錄

卷一 本紀第一(梁)		末帝德妃張氏	91
太祖朱溫(上)	1	次妃郭氏	92
卷二 本紀第二(梁)		太祖兄 太祖子	92
太祖朱溫(下)	11	廣王朱全昱	92
卷三 本紀第三(梁)		朱友諒	93
末帝朱友貞	17	朱友能	93
卷四 本紀第四(唐)		朱友誨	94
莊宗李存勗(上)	21	朗王朱存	94
卷五 本紀第五(唐)		朱友寧	94
莊宗李存勗(下)	31	朱友倫	94
卷六 本紀第六(唐)		郴王朱友裕	95
明宗李嗣源	39	博王朱友文	96
卷七 本紀第七(唐)		庶人朱友珪	96
愍帝李從厚	49	康王朱友孜	97
廢帝李從珂	50	卷十四 列傳第二	
卷八 本紀第八(晉)		唐太祖家人傳	99
高祖石敬瑭	55	太祖劉太妃	99
卷九 本紀第九(晉)		貞簡皇后曹氏	99
出帝石重貴	63	莊宗神閔敬皇后劉氏	100
卷十 本紀第十(漢)		淑妃韓氏	101
高祖劉知遠	71	德妃伊氏	101
隱帝劉承祐	74	太祖弟	104
卷十一 本紀第十一(周)		李克讓	104
太祖郭威	77	李克脩	105
卷十二 本紀第十二(周)		李嗣弼	105
世宗柴榮	83	李嗣肱	105
恭帝柴宗訓	87	李克恭	105
卷十三 列傳第一		李克寧	106
梁家人傳	89	太祖子	107
太祖母文惠皇后王氏	89	李存乂	107
太祖元貞皇后張氏	90	李存霸	107
昭儀陳氏	91	李存紀	108
昭容李氏	91	李存確	108

莊宗子	108	漢家人傳	139
李繼岌	108	高祖皇后李氏	139
卷十五 列傳第三		高祖家人	140
唐明宗家人傳	113	劉承勳	140
明宗和武憲皇后曹氏	113	劉贊	140
昭懿皇后夏氏	113	蔡王劉信	142
明宗宣憲皇后魏氏	113	卷十九 列傳第七	
明宗淑妃王氏	113	周太祖家人傳	145
愍帝哀皇后孔氏	116	太祖聖穆皇后柴氏	145
明宗子	116	淑妃楊氏	145
李從璟	116	貴妃張氏	146
秦王李從榮	117	德妃董氏	146
明宗侄	121	太祖子侄	146
李從璨	121	郭侗	147
李從璋	121	郭信	147
李從溫	122	郭守愿	147
李從敏	122	郭奉超	147
卷十六 列傳第四		郭遜	147
唐廢帝家人傳	123	卷二十 列傳第八	
廢帝皇后劉氏	123	周世宗家人傳	149
廢帝二子	123	柴守禮	149
李重吉	123	世宗貞惠皇后劉氏	150
李重美	124	世宗宣懿皇后符氏	150
卷十七 列傳第五		後立皇后符氏	151
晉家人傳	127	世宗七子	151
高祖皇后李氏	127	柴誼	151
太妃安氏	131	柴誠	151
出帝皇后馮氏	131	柴誠	151
高祖家人	132	柴熙讓	151
石敬瑭	133	柴熙謹	151
石敬瑣	133	柴熙誨	151
韓王石敬瑭	134	卷二十一 列傳第九	
楚王石重信	134	梁臣傳(上)	153
壽王石重义	135	敬翔	153
石重睿	135	朱珍	156
陳王石重杲	135	李唐賓	157
石延煦	135	龐師古	158
石延寶	135	葛從周	159
卷十八 列傳第六		霍存	161

張存敬	161	元行欽	207
符道昭	162	安金全	209
劉捍	163	袁建豐	210
寇彥卿	163	西方鄴	210
卷二十二 列傳第十		卷二十六 列傳第十四	
梁臣傳(中)	165	唐臣傳(三)	213
康懷英	165	符習	213
劉鄩	166	烏震	214
劉遂凝	169	孔謙	215
劉遂雍	169	張延朗	216
劉遂清	169	李嚴	217
牛存節	169	李仁矩	219
張歸霸	171	毛璋	220
張歸厚	172	卷二十七 列傳第十五	
張歸弁	173	唐臣傳(四)	223
王重師	173	朱弘昭	223
徐懷玉	173	馮贇	224
卷二十三 列傳第十一		劉延朗	225
梁臣傳(下)	175	康思立	228
楊師厚	175	康義誠	229
王景仁	177	藥彥稠	231
賀瓌	178	卷二十八 列傳第十六	
王檀	179	唐臣傳(五)	233
馬嗣勳	180	豆盧革	233
王虔裕	180	盧程	235
謝彥章	181	任圜	236
卷二十四 列傳第十二		趙鳳	239
唐臣傳(一)	183	李襲吉	242
郭崇韜	183	張憲	242
安重誨	189	蕭希甫	244
卷二十五 列傳第十三		劉贊	245
唐臣傳(二)	197	何瓚	246
周德威	197	卷二十九 列傳第十七	
符存審	201	晉臣傳	249
符彥超	203	桑維翰	249
符彥饒	203	景延廣	251
史建瑭	204	吳巒	254
史匡翰	205	卷三十 列傳第十八	
王建及	206	漢臣傳	257

蘇逢吉	257	卷三十五 列傳第二十三	
史弘肇	259	唐六臣傳	295
楊邠	262	張文蔚	296
王章	263	楊涉	296
劉銖	264	張策	297
李業	265	趙光逢	297
聶文進	265	薛貽矩	298
後贊	266	蘇循	298
郭允明	266	杜曉	299
卷三十一 列傳第十九		卷三十六 列傳第二十四	
周臣傳	269	義兒傳	303
王朴	269	李嗣昭	303
鄭仁誨	272	李繼韜	305
扈載	272	李嗣本	306
卷三十二 列傳第二十		李嗣恩	307
死節傳	275	李存信	307
王彥章	275	李存孝	308
裴約	277	李存進	310
劉仁贍	278	李存璋	310
卷三十三 列傳第二十一		李存賢	311
死事傳	281	卷三十七 列傳第二十五	
張源德	281	伶官傳	313
夏魯奇	282	敬新磨	314
姚洪	283	景進	315
王思同	283	史彥瓊	316
張敬達	285	郭從謙	317
翟進宗	286	卷三十八 列傳第二十六	
張萬迪	286	宦者傳	319
沈斌	286	張承業	319
王清	287	張居翰	321
史彥超	287	卷三十九 列傳第二十七	
孫晟	288	雜傳(一)	325
卷三十四 列傳第二十二		王鎔	325
一行傳	291	張文禮	328
鄭遨	292	羅紹威	329
張薦明	293	羅弘信	329
石昂	293	王處直	332
程福贊	294	劉守光	335
李自倫	294	劉仁恭	335